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09 年第四次會議於 20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5 分於香港香港仔漁光道 95 號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管理培訓及工藝測試中心 7 字樓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黃永灝工程師 主席
周聯僑先生
林天星先生
張德興先生
曹承顯先生
梁協雄博士
潘樂陶工程師
蔡宏興先生
駱癸生先生
謝禮良先生
關寶珍工程師

列席者： 陳派明工程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陶榮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執行總監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
黃自立先生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高級經理(安全訓練及工藝測試)
朱延年先生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高級經理(技術培訓)
梁劉素儀女士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秘書
林黃苑儀女士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助理秘書

致歉： 何安誠工程師
賴旭輝先生

進展報告

負責人

1.1 通過 2009 年第三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3/09，並通過 2009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1.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1.2.1 議程項目第 1.3 項－基本工藝課程及監工／技術員課程學額

建訓學院會按成員的意見，因應學制的改革及市場的實際需要，調整上述課程的學額分配，及積極跟進監工班改由與承建商合作提供培訓的安排。

1.2.2 議程項目第 1.11 項－2009 年全日制課程宣傳及推廣活動

上述項目將於稍後議程下討論。

1.2.3 議程項目第 1.14 項－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要求建訓學院為指定工種的工藝測試增設細分測試

成員備悉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同意因應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要求，為指定工種的工藝測試推行首階段的細分測試，至於第二階段的細分測試，則需待有關方面釐清所涉工種在技術層面的分析後再作跟進。

1.2.4 議程項目第 1.15 項－向由工會推薦的工友提供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技能測試半費的優惠

成員備悉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認為向由工會推薦的工友提供測試半費優惠這做法

負責人

並不適合，故未有接納有關建議。

[駱癸生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1.2.5 議程項目第 1.17 項－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新方案及 2009 財政預算之調整

成員備悉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同意為在原有資助計劃下超出的申請名額額外撥款，並同時審批了資助計劃新方案所需的撥款及 75 個名額，有關新方案將試行一年。

1.2.6 議程項目第 1.20 項－天水圍戶外訓練場

成員備悉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通過為建設天水圍訓練場增撥 215 萬元的資本性支出，現正等待有關政府部門審批建築圖則。

[謝禮良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1.3 開辦「隧道工」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0/09。有成員認為由於隧道工的工作相當多元化，因此建議中的 25 天訓練期並不足夠；而且建議興建的石屎訓練隧道實難模擬真正的隧道工作環境，因此建議將上述訓練納入「土木工程合作培訓計劃」，而建訓學院則負責提供前期的安全訓練，讓學員在承建商的工地接受實地培訓，成效將更理想，而計劃下可培訓的人數亦會較現時課程建議的 12 人一班為多，相信更可滿足基建項目施工高峯時，預期所需的千多名「隧道工」的需求。成員又悉，目前建訓學院已為隧道工設有「大工」測試。

總監
(培訓)

另有成員指出，建訓學院需要因應現時法例及社會的轉變，檢討「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這個名稱，及考慮針對新入行及業內人士分別

總監
(培訓)

負責人

提供不同的全日制課程。

1.4 開辦「小型工程承建商補足資格課程」之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1/09，並悉上述課程內容是屋宇署在廣泛諮詢業界後訂定。成員指出此課程應着重及加強安全的訓練，而有關課程建議已有相當時數分配在安全方面的培訓，成員經考慮後通過為未持有相關學歷但有意註冊成為第 I 或第 II/III 級別的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提供以夜間部份時間制進行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補足資格課程」。課程將以單元形式開辦，包括一個必修的共同單元，及七個適合不同工程類別的個別單元供選修，每個單元學費由 200 元至 1,800 元不等，每班人數 30 人。學員必須出席共同單元及所選的個別單元達 80% 以上，並通過有關單元的評核方可獲發畢業證書。成員又建議在課程內容內，應重點指出作為承建商在投購保險方面的責任。

總監
(培訓)

1.5 為配合屋宇署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而開辦兩個培訓課程之跟進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1a/09，並悉委員會早前對課程內建造安全課題內容是否足夠的關注，已獲屋宇署的回應，加入了新的註冊條件，規定所有人士申請註冊為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時，必須先完成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按此，成員通過開辦：

- i. 「個別從業員申請註冊為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強制性短期培訓課程」；及
- ii.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建造技術（外牆附建設施工程）持續專業進修課程」

總監
(培訓)

上述兩項課程將以日間部份時間制及夜間部份

負責人

時間制進行，每班人數分別為 50 人及 25 人，課程收費將分別為每人 150 元及 360 元。

1.6 籌辦有關文物建築復修工藝課程的進度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2/09，並知悉建訓學院已草擬兩項課程的目錄，及計劃組織考察團到內地觀摩交流，同時亦已聯絡「廣州市文化局」。成員同意先透過交流認識國內文物建築的復修工藝，作為完善建議中課程的參考資料，成員又提出可考慮邀請國內導師來港協助編寫課程綱要，和教授有關技術。另由於部份文物建築亦需西方特有的修繕方法和物料，故需要考慮引入西方在文物復修方面的觀念，及邀請有關導師來港向建訓學院導師傳授歐洲式的復修技術。成員續指出學院應在蒐集足夠資料後，才訂定有關課程的內容。

**總監
(培訓)**

1.7 開辦「建築材料取辦員重新甄審證書課程」的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3/09。有見房屋署已在其工程合約內列明修讀「建築材料取辦員證書課程」的規定，課程名稱暫不宜作出修訂，而業界又認為課程內容仍然合適，房屋署方面亦表示會在合約內認可建議中的重溫課程，成員同意開辦為期一天的「建築材料取辦員重新甄審證書課程」，供已持有認可資歷的人士接受重新甄審，每班人數 20 人，每名學員學費 250 元。學員必須通過筆試及實務考試，方可獲發有效期為 5 年的重新甄審證書。

**總監
(培訓)**

1.8 開辦「岩土勘探機長助理訓練課程」的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4/09，並悉香港建造商會地質勘探小組對將上述課程納入「土木工程合作培訓計劃」的意見，及希望建訓學院能為行業提供一個有系統及全面的培訓課程，供有意入行人士修讀。經討論後，成員

負責人

原則上同意由建訓學院開辦上述課程，但對於每班人數只有 8 人，而課程開拓總成本卻高達 24 萬元有所保留，成員指出岩土勘探機長助理的工作範疇並不複雜，可考慮增加每班的受訓人數或重新安排培訓模式，以減低培訓成本。另有成員指出現時已有相當數目的已註冊岩土勘探機長助理，因此有需要小心釐清行業的實際人手需求，而成員又對聘請兼職導師教授課程的安排提出意見，認為有需要按情況以月薪聘用有關導師，以確保課程內容的延續性。成員請建訓學院於下次會議滙報前述事項的跟進情況。

**總監
(培訓)**

1.9 職訓局代表

黃主席代表委員會感謝因職務調動而最後一次以職訓局代表身份參與會議的成員梁協雄博士。

[梁協雄博士因事於此時離席。]

1.10 2010 年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市場及機構形象研究建議書

成員同意暫不討論文件編號 CIC/CTB/P/055/09，並悉黃總監將調整研究角度及預算，集中調查為何一般人不願加入行業的原因，以及有甚麼誘因可吸引人加入建造行業。

**總監
(培訓)**

1.11 開辦「牽索式人字吊臂起重機操作員證明書訓練課程（資格證明測試）」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6/09，並瞭解到職業訓練局海事訓練學院已決定暫停為有關機械操作員提供測試，但業界方面則希望建訓學院能為建造行業推出是項測試，而勞工處代表亦非常支持有關建議。經討論後，成員通過開辦為期 3 天的「牽索式人字吊臂起重機操作員證明書訓練課程（資格證明測試）」，每班考生 8 人，考生必須完成第一天的重溫課程，方

負責人

**總監
(培訓)**

可參加隨後的筆試及實務測試，筆試及實務測試成績必須取得 60%或以上，才獲發有效期 5 年的操作資歷證書，課程收費為 1,200 元，而建訓學院則會使用已預留並獲批的 50 萬元購置一部牽索式人字吊臂起重機。

1.12 修訂平水工、批盪工、鋪瓦工及鋼筋屈紮工的中級工藝測試試題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7/09。對於文件建議按勞工處發出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在平水工、批盪工及鋪瓦工三個工種的中級工藝測試試題內，取消攀爬棚架這個測試項目，有成員指出在實際工作環境裏，工人確有實際需要攀爬棚架，而守則只是鼓勵工友使用安全進出口到工作地點，故建議在該 3 個工種的測試試題內保留攀爬棚架這個測試項目，但要提醒工友留意正確的做法。

**總監
(培訓)**

至於對鋼筋屈紮工中級工藝測試試題的修訂建議，有成員指出，現時工友仍有需要在工地用手工工具拗屈鋼筋，故不宜完全以機械屈平口洛取替，但可考慮新增是項考核；此外為增加「新置一條簡單的陣結構」這項考核項目而建議減省另外兩項考核項目，以維持相若的考核時限，成員認為並不恰當，並反建議請建訓學院考慮因應新增項目的需要，適當延長測試的時間。

**總監
(培訓)**

1.13 提交「土木工程合作培訓計劃」的審批準則及審批由香港寶嘉西松建設聯營提交的合作培訓計劃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8/09。對於建議中的行政評審準則，成員表示有關合作培訓計劃的涵蓋範圍，並不局限在土木工程性質的培訓項目，只要是業界有訓練需要，而建訓學院又未能提供合適的場地或所需機械設備的項目，亦可申請參加是項合作培訓計劃。另對於建議的技術評審準則，成員認為建訓學院要小

負責人

心處理邀請業界參與初步評審的安排，因當中可能會涉及同行競爭或商業機密資料等敏感事宜。

至於由香港寶嘉西松建設聯營提交的合作培訓計劃，成員認為有關培訓建議大致符合計劃的評審準則，而訓練內容亦相當全面，因此接納香港寶嘉西松建設聯營公司所提交培訓隧道鑽控機械操作員的申請，及相關的 31 萬元的資助申請，以補助訓練人員 50% 的工資支出及 10% 的物料行政費用。

由於這方面的人手需求頗大，成員建議建訓學院與有關聯營公司商討增加擬培訓操作員的人數，並於下次會議作出匯報。另有成員提出，不同工種的訓練，應各有一套劃一的標準供承建商遵守，以確保受訓的工人的技術達到指定的水平，而補助的數額亦可能要訂一上限。但礙於是項合作培訓計劃是一項新計劃，建訓學院稍後將累積評審申請的經驗，以評估隨後相類培訓建議的內容。

**總監
(培訓)**

1.14 安全訓練課程教學委員會 2009 年第一次會議摘要報告

成員備悉及接納文件編號 CIC/CTB/BOSSC/R/001/09。

1.15 四所戶外訓練場的短期租約條款之修訂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59/09，並通過接納修訂屯門訓練場短期租約 1004 號、常悅道訓練場短期租約 KX2155 號和偉樂街訓練場短期租約 KX2156 號內有關總樓面面積(GFA)之條款；及接納地政總署提出在前述三份短期租約、九龍灣訓練中心旁天橋下之用地短期租約 KX1369 號和沙田訓練場短期租約 1010 號內，增加有關於在租地上護理及保養樹木的特別條款。由於有關租約須由建造業議會簽署，及為減省時間以便盡快簽回有關文件，成員建議將有關租約內修訂和新增條

**總監
(培訓)**

負責人

款，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考慮，以趕及在 8 月底召開的建造業議會會議審批。

1.16 下次會議暫定日期

容後通知。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秘書處
2009 年 8 月**